

西乡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西脱贫办发〔2018〕53号

西乡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乡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相关单位：

现将《西乡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乡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西乡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市脱贫办《关于印发〈汉中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县财政部门、扶贫部门、行业扶贫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镇办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栏）等形式，公开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均应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增强资金项目公开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第二章 公告公示内容

第四条 公告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可靠、主动全面，主要包括



以下内容:

(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中央、省级、市级切块下达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二)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镇办、村)

(三)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同步公开相关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各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县扶贫办、各镇办)

(四) 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计划摘帽县、退出贫困村、贫困户及其人口),予以公告。(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镇办)

(五)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村、镇、县三级公示。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责任单位:县



扶贫办。各镇办、村)

(六)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镇(办)、村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镇办、村)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用途、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末,县、镇(办)、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镇办、村)

(八)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在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

(九)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统一为 12317 和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由相关单位纪检组织负责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三章 公告公示的实施

第五条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



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分级分类进行公告公示。

（一）县级：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及年度计划，年度扶贫资金计划安排及计划完成情况，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等公开事项，由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或牵头部门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脱贫攻坚项目库按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县级公示，并对审定后的项目库予以公告；项目实施方案由各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于项目实施前在实施地固定公开栏进行公示，项目实施或竣工后对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县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一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三）镇（办）、村：在政务、村务公开栏按要求公示扶贫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和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情况；对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年度脱贫计划（退出贫困村、贫困户及其人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及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在公告公示时，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如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要注意保护，可不公开。

（四）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创新公开方式；驻村工作队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村民广播、院坝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扶贫资金项目政策，对文化程度低、理解能力差的贫困户及其人口，以及对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有疑问的贫困户及其人口，由驻村工作队入户告知、解



释并答疑。各地设立的公告牌、公示栏、公示墙等标志，应符合经济适用、清晰规范的要求，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坚决杜绝形象工程，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栏）和标志性建筑物。

第四章 公告公示时间

第六条 网站公开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做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检查、可利用。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利用信息公开栏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各类扶贫资金分配下达应随时下达随时公告，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计划按程序批准后及时公告，贫困县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调整方案每年应于省级备案后20日内公告；镇（办）、村接到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通知之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后，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进行公告。镇办、村公告、公示的资料要注意保存，同时留存影像资料，长期保存。

第五章 反馈意见受理

第七条 对于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告公示单位要认真对待，单位纪检组织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好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的作用，及时掌握舆情动态，积极做好相关舆情的处置工作。

第六章 公告公示管理

第八条 要重点做好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



告公示效果,切实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公示公告过程中,不得拒绝公开扶贫重要信息,不得暗箱操作,不得公开虚假信息,不得缩短公开时间。

第九条 县扶贫、财政等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公告公示责任,对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告公示落实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不断强化工作推进力度。

第十条 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脱贫办。

演晓刚、纪文杰、李耕、王琳、冯三柱、张洪峰同志。

西乡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